

##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17 日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 号）的正式核准文件，核准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97.0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033.46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97.01%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7,126.32 万元。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问题进行了约定。

1、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1303 号《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清投智能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5,177.03 万元，完成率为 73.96%，清投智能未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拟回购清投智能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补偿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二、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

（一）应补偿的股份数：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参加业绩承诺方为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称“补偿义务人”）。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

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9]1303）、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退还的现金分红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应退还 2017 年度的现金分红收益（元）
1	王展	1,549,423	49,581.536
2	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65,955	14,910.56
合计		2,015,378	64,492.096

注：2018年7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7月6日的总股本132,545,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241,457.38元。

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545,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按2018年权益分派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退还的现金分红：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应退还按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的现金分红收益（元）
1	王展	2,479,076	170,436.53
2	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745,528	51,255.05
合计		3,224,604	221,691.58

## （二）补偿方案具体计算过程

1、利润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

实现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购买总价 ÷ 本次换股发行的发行价格 - 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2、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放股票股利的，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依本款第 6.3.1 项计算结果 × (1 + 转增、送股比例)。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 = 截至实际支付当期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税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本次换股发行前，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补偿义务人以对价股份进行补偿的，优先采取由公司 1.00 元总价回购应补偿之全部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公司应于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等方案的，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就该等方案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并及时履行法律规定的减资程序。补偿义务人应自公司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期应补偿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公司应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 (三) 计算过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购买总价 ÷ 本次换股发行的发行价格 - 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5500 万元 + 7000 万元 - 5580.2260 万元 + 5177.0284 万元) ÷ (5500 万元 + 7000 万元 + 9000 万元) × 77126.32 万元 ÷ 31.02 元/股 - 0 = 2,015,378 股；

2018 年权益分派后应补偿股份数=2,015,378 股×(1+转增、送股比例)  
=2,015,378 股×(1+0.6)=3,224,604 股

###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约定；
-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王展、创致天下所持应补偿股份；
-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 1.00 元人民币；
- 4、回购股份数量：2,015,378 股；2018 年权益分派后的回购数量：3,224,604 股；
-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6、回购股份期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 7、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回购事项未获通过后的股份赠送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若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股份赠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就股份赠送方案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公司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其将应补偿股份向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补偿办理相关事宜，除补偿义务人外的其他公司股东以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在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后的公司股本数中的占比获赠股份，获赠股东按其获赠比例承担相应的税费负担。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完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9]1303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